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5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成鳳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114年度簡字第2906號民國114年8月22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385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查被告黃成鳳明示僅就量刑上訴（簡上卷第63頁），故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刑度是否妥適，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承認犯罪、有與告訴人和解的誠意，且有父母及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我本身有負債，請求判輕一點或宣告緩刑等語（簡上卷第63、85頁）。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因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就量刑部分復審酌被告本應忠實執行職務，詎其違背任務擅以

01 「銘鼎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下稱銘鼎公司）之名義，
02 而為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損害銘鼎公司之利益，且足
03 以生損害於何銘哲、銘鼎公司，且迄今未與銘鼎公司和解，
04 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05 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經濟狀況、犯罪動機、手段
06 及無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
07 5月，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
08 折算標準。是原審就本件被告犯行，量刑部分已依刑法第57
09 條各款所列情狀詳加審酌，經核原審判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
10 律並無違誤，其量定之刑罰，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
11 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顯然過重之情形，自應予以維持。

12 （二）至被告雖有與告訴人銘鼎公司和解之意願，然被告自承銘鼎
13 公司不願意與其協商，迄未能與銘鼎公司和解或賠償等語
14 （簡上卷第65、94頁）。是以，本案原審據以量刑之基礎事
15 實即無變更；至原判決雖未及審酌被告尚需扶養雙親及2名
16 小孩，另需繳納車貸、銀行債務及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等家
17 庭及經濟生活狀況（簡上卷第21至25、94、101、105頁）等
18 情狀，然經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綜合考量後，仍不影響原判
19 決量刑之結論。是被告請求審酌上情，從輕量刑等語，亦無
20 足取。

21 （三）另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
22 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
23 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至是否適當宣告緩刑，
24 本屬法院之職權，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定，非謂符合緩刑
25 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均應予以宣告緩刑。
26 查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違背任務利用銘鼎公司名義，造成
27 告訴人受有損害，又犯後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告
28 訴人所受之損害，被告所宣告之刑，殊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9 之情形，自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31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瑞芬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
04 法官 黃立綸
05 法官 張雅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李偲琦